

哥倫布與發現航行

史述

哥倫布於 1492 年，“發現”新大陸的紀錄，受到挑戰。特別是來自另一位英國的現代航海者。

曼澤斯(Gavin Menzies)並不是傳統的考古學家，也不是史學家，他原是英國皇家海軍潛水艇的艇長，偶然的機會，對中國鄭和航海的故事，發生了興趣。深入研究的結果，他寫了一本書，*1421: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the World*，於 2002 年出版。

一名“業餘”的史學家，就夠使專業人士皺眉的了。而他非傳統的說法，以為鄭和周遊世界，包括發現了美洲，更近於離經叛道。這不僅傷害了白人的優越感，也推翻了哥倫布的成果。

在半個多世紀之前，地理學界出現了“地殼滑動說”，所引起的不止是震動，是譏笑，以為是無稽之談；現在竟然被普遍接受了，認為是地震的成因。

時間似乎要重作審判者了。

曼澤斯的書，竟然沒有受到冷漠對待，而且越來越引起群眾的興趣。他到處演講，到處發現新的證據，反對的聲音，越來越減少；而擁護舊說的人，反成了防守者。2006 年六月十五日，國會圖書館還特為他安排講座，發表他的見解和研究成果。

曼澤斯看來理直氣壯，進一步聲稱：中國是當時舉世唯一海上霸主，發現遠達南極，北極；並且說，經緯度的畫分，是中國的發明；中國使用指北針，並以星辰在航海中定位；中國有當時最精確的世界地圖；哥倫布兄弟所用的“祕本”，是中國的舊圖；並說中國繪製的地圖，不僅早過威尼斯人 Zuane Pizzigano 的海圖 Map of the World(1424 年)，而且更優越，包括南北美洲精確的位置。

所以他斷言：在六個世紀前，只有中國有航海發現世界的條件。但中國人能夠，是否作過呢？曼澤斯舉出所發現的中國帆船巨大的舵，竟然有 36 呎之高，船身當近 500 呎，寬 200 呎(中國紀錄長四十四丈四尺，寬十八丈)，是九支巨桅的“寶艚”！這樣的巨艦有 62 艘之多；加上分艚，

中型船隻長三十七丈，寬十五丈；各型共 249 艘，載有兵士 27,800 人。詳見翼報第六期，2005 年一月，曲拯民：“誰先到達美洲”文，參章力生：南遊懷古錄)真是聲勢驚人，宣揚國威，實在是名副其實。

他更考察各地的土人，發現普遍有中國人的 DNA。也提到在美洲有的樹木，是中國特有的品種。

在世界各大洲，散佈著中國人的古物古蹟，並說，在今美國東岸，也有中國人遺留的建築物。

曼澤斯說：中國的偉大航海家鄭和，比哥倫布的航行早了七十年，而且航行範圍更廣大，航海技術進步。這似乎符合史實。

鄭和，本姓馬，小名三保，雲南昆陽人，回教徒，十歲受闈進宮，在燕王邸作太監，深得燕王的信任。1398 年，明太祖崩，由太孫允炆繼位，是為惠帝，改元建文。建文帝用齊泰，黃文澄，議削藩王權。太祖的第四子燕王棣，舉兵“靖難”。1402 年，攻陷南京。在皇宮大火中，沒有建文帝的御屍，竟失蹤了！四叔坐上了帝位，改元永樂；因姪兒可能火遁，心中不安，就差人國內到處尋覓，不得；於是派鄭和率領強大海師，往國外尋覓。

鄭和歷史上空前的艦隊，於 1405 年(永樂三年)首航，二十六年間，先後出航七次，至 1433 年(宣德八年)最後一次歸國。

因時間的限制，初航的規模，可能沒有後來那麼大。後來的出航，成為世界上僅見的艦隊，聲勢之盛，足以驚人！目的也從宣揚國威，而自然擴展到發現和通商，但沒有殖民的意圖。

1492 年哥倫布的航海相比，聖馬利亞(*Santa Maria*)只不過區區百多呎長，只有一層，算是哥倫布的旗艦，船員 42 人，但設計有缺陷，速度低；其他二艘從衛船，根據專家估計，尼納(*Nina*)長約 70 呎，寬 23 呎，深 50 呎，吃水 6 呎，載重 60 噸；品他(*Pinta*)，大小也差不多，載重量略大些，每船水手二十多人。聖誕節那天，聖馬利亞在美洲觸礁沉沒，第一次航行回國，哥倫布乘的是品他。

十月十二日，哥倫布發現加勒比海島，後並到南美洲大陸。以後，他再率 17 艘船隊，規模稍大些，為拓展殖民地。他的航行共有四次。

從印地安人方面看，所謂“發現”是另一種說法：1492 年的一天，他們在海灘上，發現一個小丑！

鄭和的大舉航海，只比哥倫布早七十年。但北歐人有更早發現美洲的紀錄。

在 986 年，挪威人 Bjarni Herjolfsson 宣稱，看見一片草原；約在 1000 年，Leif Eriksson 率同三十五人，去找那地方。Leif 在那片林木豐茂的土地上造屋居住，稱之為“Vinland”。據瑞典學者考據說，那字于葡萄無關，為“草原”的意思。到底在哪裡？

1963 年，在加拿大 Newfoundland 北角，發現維京(Viking)人居住的遺墟。後來，有一冊小書 *Vinland Saga* 出版。

這是說，遠在哥倫布之前，北歐人就發現了前人所發現的美洲土地。從地理環境來看，這是合理的推定。

還有中國佛僧法顯，更早抵達美洲的說法。

釋法顯，於晉隆安二年(399 年)，偕惠景，道整等人，取道西域，往印度求法，學了梵文，戒律；因為不願再重經陸路的艱難，歸途在錫蘭停留，改由海上返國。但遇颶風並失道，漂流到印度尼西亞等地；歸國時，原想在南方海岸，卻被風吹到了山東嶗山角登陸。時為義熙十年(414 年)。然後，他從事譯經，以八十八歲高齡，逝於荊州。

章太炎據法國報導記說：“紀元 458 年，支那有佛教僧五眾，自東亞之海岸，直行六千五百海里而上陸，其主僧稱法顯。據其旅行記所述上陸地點，確即今墨西哥。”

這裡所說的“旅行記”，當係指佛國記，包括 399 - 414 年間事，甚少爭論餘地；如果是遲至 458 年，法顯當是耄耋衰翁，極少可能出海。不過，他在歸國途中失道，被風吹到過美洲，並非全無可能。據說：在加利福尼亞州有一種柏樹，原產地只於中國，樹齡已經很久；如何到了美洲

西岸？是否法顯帶來，就顯得不重要了，世外人也不會為此爭；所以不管甚麼中國人，是僧是道，到底是中國人，是中西早有交通的證明。

有趣的是，為何沒有人想到，取道阿拉斯加到美洲？從俄國西伯利亞土地上，可以清楚看見阿拉斯加；中間相隔的白令海峽，只有 2.5 哩。為甚麼沒有人去“發現”？

實際上，在許多千年前，就有亞洲人到了美洲。當然，那時還沒有亞洲與美洲的觀念，連國家觀念也沒有，大地就是大地，人就是人；人是大地的主人。

幾年前，有一本 Hammond 出版的世界地圖，書衣底面有太空人飛行的幾句話：

在第一天，我們都指向我們的國家。第三或第四天，我們指點我們的洲。到第五天，我們只知道一個地球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